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學務長欣運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楊淑婷組長代）、鄭安委員（王宜達助理總務長代）、程安邦委員、吳友平委員（王宜達助理院長代）、邱奕志委員（陳淑德主任代）、諸承明委員（董逸帆助理院長代）、胡懷祖委員、謝宏仁委員（黃琬婷助教代）、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鄭永祥委員、陳淑德委員、周立強委員（林以旻助教代）、蔡呈奇委員、朱玉委員（尤進欽老師代）、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王煌城委員、黃義盛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林豐政委員、陳惠如委員、谷天心委員、陳復委員、郭文堯委員、朱志明委員、黃裕盛委員、須文宏委員、余思賢委員、張松年委員（楊洧順助教代）、高珮文委員（吳伊涵助理代）、許家嚴委員

請假：鄧正忠委員、陳世昌委員、陳偉銘委員、楊价民委員、黃寶祚委員、葉育翔委員、戴隘盛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一，詳第 4~17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91349 號函辦理，校內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並妥適分工共同辦理，以提昇辦理學校衛生之成效，落實建置健康及友善學習環境。
- 二、修改本辦法第四條內容，增加跨處室分工權責。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18~20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保險法」及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辦理。
- 二、依現行(102、103 學年訂)契約書，訂定本校「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本次修改第二、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條等條文內容。
- 三、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2 年招標案擬依循往例，視得標廠商服務品質狀況，保留契約期滿後依原契約條件之項目、內容及單價續約二年之權利。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21~44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修正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另「進修部」修改為「進修學制」及原生輔組負責之特教獎補助金業務已於 104 學年度起移轉予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輔導員辦理。爰修訂第二條條文內容。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45-47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補假期間原為二日，擬修訂為五日。不受理請假之期限由六日修訂為十日。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修正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註冊組」修正為「註冊課

務組」。

三、本次修訂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六條條文內容。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48-53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事務處所管相關法規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將學生事務處所管相關法規內之「學務處」、「學務長」、「生活輔導組」、「衛生組」及「學務會議」名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行政單位組織 第六條「學生事務處」、第八條「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衛生保健組」及第六章會議 第三十四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學生事務處所管相關法規之各項名稱等。另，各法規內如有「修正時亦同」之文字擬一併刪除。

二、檢附學生事務處相關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後續修訂流程辦理。

決議：通過學生事務處所管任何法規中有關「學務處」、「學務長」、「生活輔導組」、「衛生組」及「學務會議」者，依本校組織規程逕行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40）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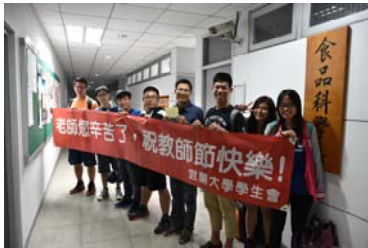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品德教育：

(一)每週品德教育宣導主題：

生輔與軍訓組為了營造優質的「品德本位校園文化」學習環境，以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型塑「品德本位校園」，已印發班級宣導資料放置於體育館二樓班級櫃，請班長前往領取，並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同學閱讀後請其於本資料背面簽名。

(二)於教師節前夕(9月19日至28日)本組辦理「學生感謝師恩系列活動」，提供免費教師卡，由各班親自書寫感恩卡於授課教師課程授課時，當面表達感謝師長最崇高的敬意；另鼓勵系學會、學生會至系館、行政單位表達感謝師恩之意，已於10月3日各班班長、副班長幹部訓練、9月21日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等時段宣導本案，請各幹部協助辦理。相關班級敬師活動如照片：



- (三)本校申請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已獲教育部來文同意補助12萬元，將結合各單位、學生社團、系學會配合辦理品德教育。
- (四)協助本校急救防護社撰寫計畫，申請品德業務經費部份補助2萬元已奉核，該社預計第13週12月7日辦理捐血活動。
- (五)本組品德教育經費部分補助「生命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申請案，活動日期、時間：105年11月16日、12月21日(週三)12:20-17:00，經費14,080元，已奉核定後任依計畫辦理。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1月14日師大學字1051028137號函通知本校榮獲教育部105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優良學校」。

二、智慧財產權：

- (一)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 (二)本組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已印發班級宣導資料放置於體育館二樓班級櫃，請班長前往領取，敬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同學閱讀後請其於本資料背面簽名。
- (三)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

<http://www.tipo.gov.tw>

三、學雜費減免：

(一)本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 8 月 11 日開始至 9 月 4 日截止接受申請。計有下列九項優待減免身分同學可以辦理學雜費減免：

1. 卹滿軍公教遺族 2. 軍公教遺族 3. 原住民學生 4. 現役軍人子女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身心障礙學生 7. 低收入戶學生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9.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相關訊息置於學務處網頁/減免學雜費項下點選申請網址如下：

<http://www.niu.edu.tw/niuosa/index-student.asp>，至 9 月 4 日止，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計有 471 人申請，已將資料送教育部平臺審核，初步減免金額 8,438,438 元。

(二)已協調註課組、出納組研擬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接受申請期程為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已於 11 月 3 日至學校首頁、學務處首頁、校園群組信箱、各系學會臉書等方式公告，目前已 132 位申請。

四、法治教育：教育部已增編完成「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並公告上網，請大家多予運用及下載，網址如下：

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8D52D5BD48ACC6D&sms=4E4FC20742593EE0&s=F6CB8BEB9B49059D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一)適用對象：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

(二)補助金額：依學生家庭年所得多寡補助，每人一年補助 5,000 元至 16,500 元不等（於第一學期申請，第二學期再於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三)申請時間：開學後統一辦理，於 8 月 11 日至 10 月 7 日，開放網路登錄個人資料申請，確定時間依教育來函公告辦理。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減免項下瀏覽，相關網址 <http://pws.niu.edu.tw/~dslee/tuition.htm>

(四)目前已有 377 位網站登錄初審合格，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0 月 31 日前傳送審核平臺比對資料，教育部平臺於 11 月 21 日公告所得級距結果，其中有 45 位不合資格（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等其中之一個條件即不合資格），同學若有疑慮須於 11 月 30 日前檢具 104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理申覆完畢。

六、學生宿舍：

(一)已於 105 年 9 月 3 日~8 日完成新生入宿作業。

(二)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辦理學生宿舍「複合型防災演練」暨「學生宿舍迎新活動」(含生活常規宣導)。

(三)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住宿生多元學習(教學卓越 R 計畫)，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近期活動如后：

1. 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2016 年中秋節民俗日一宜大餅香慶中秋」

- 活動。
2. 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午后小時光~咖啡手工實作」活動。
 3. 已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週六)辦理 1 場次「職場參訪」活動(悟元心靈文化園區、柯林湧泉、宜蘭縣孝親尊師聯盟總部及冬山河生態綠舟)。
 4. 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第 1 場次「午后小時光~寶石編織手工實作」活動(第 2 場計畫於 105/12/7 日辦理)。
 5. 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週三)20:00~21:00, 假男生宿舍地下室辦理「2016 年冬至民俗日—蘭陽書苑冬至湯圓節」活動, 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共襄盛舉。
- (四) 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 假女生宿召開 2016 年【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 會議由學務長親自主持, 並邀請圖資館及營繕組代表與會, 針對宿舍管理及設施問題與住宿生充分交換意見。
- (五)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減少住宿生沉迷於網路, 每個月利用 1 個週末, 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 辦理「週末電影院」活動, 學生反應良好(已辦理 3 場次, 其中 1 場配合諮商組辦理)。
- (六) 近期學生宿舍重要工程:
1. 增設女生宿舍電梯及空橋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開工, 施工中)。
 2. 增設男生宿舍電梯工程(已完工, 依合約開放學生搭乘試運轉中, 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驗收)。
 3. 男、女生宿舍 WIFI 網路工程(已完工, 開放學生使用中)。
 4. 男生宿舍屋頂隔熱(防漏)工程(已完成驗收)。
 5. 男生宿舍廁所增設天花板美化工程(已完成招標, 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起分區施工, 施工時間約 45 天)
 6. 女生宿舍後棟(滋蘭樓)一樓 1A 區右側及中庭天井隔間、整修暨美化工程(計畫陳核並向校務基金委員會提案中, 完工後本區計有 10 間寢室、1 間辦公室及 1 間浴室廁所撥交男生宿舍使用)。
- 七、就學貸款：本學期就學貸款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已於 11 月 22 日撥款入帳, 本學期申貸合格數計 935 人貸款金額為 2,691 萬 667 元, 來函現行辦理奉核中。
- 八、獎助學金：
- 自 96 年第 2 學期起, 本組已委由電算中心建制期末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分配系統, 提供主任及導師網路評分, 登錄評分後, 系統並會自行寄發評分結果確認電子郵件, 供師長再行確認及存查之機制。
- 本學期預計開放登錄作業期間如下：
1. 105 年 12 月 26 日開放登錄, 截止日為 106 年 01 月 06 日。
 2. 學生獎懲建議案, 請於本學期第十八週 1 月 11 日(週三)前, 完成簽核程序並擲交本組登錄。逾期者將併入下學期計算。
- 九、校園安全宣導：
- (一) 105 年 8 月份迄今, 本校校安事件計有：
- 學生病故事件乙件、交通意外事故 2 件(含乙件死亡)、學生違法案件

2 件、學生遭詐騙事件乙件；以上共計 6 件。

- (二)學生遭詐騙事件時有發生，本組除透過學務週報、課程及集會時機等管道進行反詐騙宣導，並提供內政部專屬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供全校教職員工參考；另刑事警察局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即時服務。
- (三)本學期各院輔導教官利用系務會議、軍訓課程及校園公告等機會，宣導各項安全事項及應變作為，包含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範詐騙、網路安全、活動安全及賃居注意事項，計 1286 人次。
- (四)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3)936-4006，列示於本校首頁下方，供緊急或重大事件時使用。
- (五)本組於 9 月 8 日配合新生訓練辦理住宿學生複合型防災教育，內容包括：防震災避難疏散演練、各種消防器材操作及基本急救技術觀摩等項目，期增進學生遇災時應變處置能力；另於 9 月 30 日央請各系同步辦理 105 學年度防震疏散演練，成效良好。
- (六)本組於 11 月 15 日、22 日辦理 2 場次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演，並邀請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交安組朱子毅組長、許瑜婷分隊長等 2 位警官蒞校擔任講座，內容略以(1)現行重要交通法規宣導(2)重大車禍案例分享(3)車禍處理原則(4)路權使用正確觀念等為主，期深化同學行車警覺及防禦概念，減少事故肇生，維護自身用路安全。

十、交通安全部分：

(一)交通安全宣導：

- 1.本校學生於學校周邊路段經常肇生車禍事件，請同學務必注意四週路況、減速並防止他人違規肇事，夜間視線不良更應特別小心；另應不超速、不超載、騎乘機車必須佩戴安全帽、不可無照駕駛、不可將機車借給無照同學駕駛，以策安全。
- 2.冬季天雨路滑行車請特別注意安全，行經道路圓孔蓋及標線時，車輪抓地力較差，瞬間煞車易造成打滑，請同學留意車速讓自己有足夠的時間反應避免急扣煞車；另雨天及夜間騎機車時視線不佳，提醒同學穿著鮮明雨衣外套並減速慢行。

十一、賃居注意事項：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生調查作業已彙整完畢，並寄送各學系助教轉發，請各系主任、導師、輔導員等撥冗予以訪視關懷；另賃居生訪談紀錄表，煩請各系彙整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週五)前擲回本組續辦。
- (二)氣候邁入秋冬，籲請賃居校外同學特別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訊，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防災知識/防災宣導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下載運用。
- (三)近期經常接獲鄰近住戶反映，本校租屋學生夜間過於吵雜，影響安寧及睡眠品質，請賃居同學務必嚴謹校外言行，於租屋處亦應尊重及維

護共同空間之安寧，不可有喧嘩吵鬧，影響鄰居情形，以免造成住戶困擾，進而斲傷本校校譽。

十二、畢業典禮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舉行。

十三、105-1 校長與班長座談會於 11 月 23 日辦理完畢。

課外活動組

- 一、完成教育部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結案事宜。
- 二、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完竣。
- 四、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106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計畫，計 13 個學生社團 12 梯次營隊活動，明細如下：
 - (1)親善大使團-禮儀養成營(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小)
 - (2)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守護天使，從心開始(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小)
 - (3)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學會-Money Go 小經人培訓營(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
 - (4)羽球社-羽球寒假育樂營(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小)
 - (5)高屏會-搶救多莉大作戰(台南市北區大港國小)
 - (6)os 表演工作坊-童話世界(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小)
 - (7)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舞」樂不做-青少年民俗舞蹈營(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小)
 - (8)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張開巧手，懷抱育才(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小)
 - (9)快活林康輔社-小小史努比(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小)
 - (10)雲嘉會、原色思潮-小飛俠奇幻之旅(雲林縣古坑鄉新光國小)
 - (11)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送子鳥奇遇記(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小)
 - (12)蘭友會-探索自然，FUN 膽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小)
- 五、本組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辦理「105 學年度社團幹部初級訓練營」計有 208 名學生參加；1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105 學年度社團幹部進階訓練營」計有 203 名學生參加。
- 六、本組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教師說明會，計有 12 位授課教師參與。
- 七、本組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11 月 16 日舉行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說明會，兩場次計有 60 人參加。
- 八、本組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10 月 16、22 日舉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計有 121 人次參加。
- 九、本組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你，給約嗎？」國立宜蘭大學 v.s. 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社團青年交流活動』，本校計 20 人參加。
- 十、本組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快思慢想」社團服務學習工作坊，計有 35 人參加。
- 十一、課外活動組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8:30~21:00 辦理「社團經營行政技能大提昇-偷師老闆守門人的工作密技」課程共計 26 人

參加。

十二、課外活動組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每日 18:00-21:00 於本校校門口伯朗咖啡館前廣場辦理「校門口藝術節」活動，活動以文藝藝術主題相關之「社團表演」、「攤位展示」、「DIY 手作課」為三大主軸，歡迎校內師生、校外民眾踴躍參加。

十三、課外活動組訂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六)09:30-21:30 於本校校內辦理社團幹部寒訓活動。

十四、105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1	管理學	江翠燕	經管系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二/四	陳凱俐	經管系
3	解說規劃與實務	鄭辰旋	經管系
4	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	柯銳杰	經管系
5	電子商務	黃璋如	經管系
6	生態學	陳永松	生動系
7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陳輝煌	食品系
8	景觀設計	林建堯 黃郁琇	園藝系
9	鄉村景觀與遊憩資源	林建堯 黃郁琇	園藝系
10	水文與氣象	阮忠信	森資系
11	固體廢棄物處理	林凱隆	環工系
12	環境規劃與分析	張章堂	環工系
13	地理資訊系統	吳至誠	土木系
14	電路學實驗	李志文	電機系
15	微處理機實驗	張介仁	電子系
16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張松年	人科中心
17	心理健康與發展	張松年	人科中心
18	國文二(認識宜蘭的鄉土文學、環境與自然)	朱嘉雯	人科中心
19	國文二(那個年代-文學賞析)	朱嘉雯	人科中心
20	普通物理	朱達勇	人科中心
21	籃球	張佑誠	人科中心
22	生命教育	陳復	人科中心
23	職場英語	陳惠如	語言中心

24	職場英語	陳惠如	語言中心
25	聖經與人生	邱詩揚等	博雅教育中心
26	寵物學與動物福利	林育安	博雅教育中心
27	工業文明與環境生態	林育安	博雅教育中心
28	台灣海洋生態與保育	陳永松	博雅教育中心
29	環境教育概要	黃璋如	博雅教育中心
30	有機生活家	陳瑞福	博雅教育中心

衛生保健組

一、防疫小叮嚀：

10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1 日開打，實施對象為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至高中職（含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孕婦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50 歲以上成人、糖尿病、心肺血管、肝、腎病等高風險慢性病患(含 BMI \geq 30)、安養/養護機構對象、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從事醫事及衛生防疫工作及禽畜業及動物防疫人員。符合公費接種對象的老師可至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施打疫苗。

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

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鼻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就能遠離流感及傳染病的威脅。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成效卓越，榮獲教育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頒發獎狀獎勵。另推動校園菸害防制績效卓越，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榮獲教育部「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之菸害防制績優學校」之殊榮。感謝鈞長的支持，各相關單位的協助及全校師生的熱烈參與。

三、為增進師生及社區民眾對糖尿病之認識及了解，增進自我照護品質以促進健康，衛保組於 105 年 8 月 21 日與宜蘭縣衛生局合作於萬斌廳辦理「糖尿病管理與照護」研習活動，聘請台北榮總、開蘭安心診所、愛胰協會等相關醫師授課，共有 200 人參加。

四、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72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檢查報告已

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放學生。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並將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 五、為增進個人健康管理、強化健康體位，衛保組辦理「健康體位有氧運動」，活動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0 日-106 年 1 月 6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二、四中午 12-13 時，共有 27 位師生參加。另辦理「瑜珈提斯」運動，活動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6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 3:30-4:30，共有 39 位師生參加。
- 六、為加強各類傳染病防治宣導，衛保組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於體育館視聽教室辦理「七分篩檢保護您-防範肺結核」、「拒菸、反愛滋」宣導活動，邀請宜蘭縣衛生局防疫人員及博愛醫院張賢政主任進行專題演講、相關宣導及有獎徵答，共有 80 位學生參加。
- 七、為增加師生對肺結核疾病之防治觀念，進而早期發現與治療，衛保組結合宜蘭縣衛生局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自由呼吸真好-認識肺結核」宣導活動，邀請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專任講師蒞校演講、意見交流與有獎徵答，共有師生 30 人參加。
- 八、為強化全校師生之菸害防制知能，營造無菸校園環境，衛保組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為愛熄菸·健康相隨」宣導講座，邀請全校師生一起來認識遠離菸害的方法，並且跟著有氧運動教練學習如何進行拒菸有氧運動，讓自己擁有無菸又健康的人生，共有 60 位學生參加。
- 九、為培養學生俱備服務學習精神及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校園，衛保組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健康大使培訓營」活動，期盼透過一系列健康課程、健康議題討論，培訓學生具備健康知能並協助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傳播健康知識種子，與全校師生共同營造健康新校園，共有 20 位學生參加。
- 十、為增進教職員工之急救知能及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方案」，衛保組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辦理「105 年教職員工 CPR 與 AED 訓練」，本年度訓練對象，以學術單位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主軸，計算方式為該單位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再+1 為應受訓人數(通識教育委員會應受訓人數為 3+1 人)，其中 +1 表示各學院之職員工受訓人數，共有位 33 位同仁參加。
- 十一、為預防流感侵襲、提升保護力，配合疾管署政策，衛保組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於體育館二樓舞蹈教室二，舉辦 50 歲以上教職員工、眷屬(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孕婦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等，免費施打流感疫苗，共有 48 位同仁完成疫苗接種。
- 十二、為強化學生之急救知能，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衛保組將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辦理「急救天使研習營」活動，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專業的教練團隊教授急救知識與技能。全程參與並通過筆試及技術測驗者，可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頒發的「初級急救員」證照，共有 31 位學生參加並通過證照考試。
- 十三、為培養全校師生良好的運動習慣並增進身心健康，衛保組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健走快樂趣」活動，本活動邀請到專業體適能教

練張莉莉老師帶領師生健康動一動、遠離愛滋、拒絕菸害、健康享受綠生活。健走地點為宜蘭大學至充滿綠意盎然與文化氣息的陳氏鑑湖堂，讓大家在忙碌生活之餘可以走出戶外，迎向自然，並探訪古蹟，放鬆身心靈，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十四、為強化師生對自我健康之管理，避免代謝症候群對健康之危害，本組將於105年11月30日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健康追追追」專題講座，聘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陳代謝科許黎洲醫師、專業體適能教練陳威龍老師教導大家如何輕鬆健康過生活、遠離代謝症候群，歡迎各位同仁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十五、105學年度(105.8.1-105.10.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4,646人次，其中內科129人次，外科417人次，教職員47人次，個別健康指導569人次，健康檢查3,468人次，觀察休息13人次，緊急送醫3人次。

十六、105學年度(105.8.1至105.10.31)健康便利站服務總人數共計196人次，其中量測血壓46人次、量測身高體重50人次、量測血氧57人次、量測體溫人43次，歡迎各位同仁前往使用。

十七、105學年度(105.8.1至105.10.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48人，理賠金額共計2,465,322元。

學生諮商組

一、新生心理健康檢測—本學期新增對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新生之檢測服務，感謝各新生班級導師協助施測及回傳問卷。本組將於問卷統計完成後，提供給各班導師參考，瞭解導生心理健康情形。本組並將對篩選出來的高關懷學生進行電話關懷與追蹤。(承辦人：楊涓順，分機7172)

二、學生情緒壓力關懷—期中考後學生可能因成績不理想開始思考生涯方面議題，少數學生可能因此產生情緒壓力，壓力反應有焦慮、緊張、睡眠失調、生理不明疼痛、自我放棄等，敬請師長適時給予學生生涯方向之諮詢，並協助觀察學生壓力反應，若發現學生臨時情緒諮詢需求可向各學院心理師反映，轉介安排支持性的談話。(生資院心理師：楊涓順，分機7172;工學院心理師：吳仙琦，分機7173;電資、人管學院心理師：葉孜寧，分機7188)

三、學生網路沉迷預防與輔導—本學期各處室持續著力於網路沉迷的預防以及輔導，若師長發現學生因為過度使用、依賴、沉迷網路，而影響正常飲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等，歡迎推薦學生參加本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或直接轉介本組接受個別或團體諮商協助其回歸健康生活與正常學習步調。(承辦人：楊涓順，分機7172)

四、近期活動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如下：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時間	參與對象、 人數	執行內容/預期效益
1.諮商專業服務			
情感教育活動—人際關	10/4-11/29 每週二 19:00-21:00 (共	本校學生 9 人	透過活動與分享，協助學生認識與探索個人的人際關係，並學習人際

係成長團體	8次，進行中)		互動技巧和衝突因應技巧。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安全感訓練工作坊	10/15 (六) 09:00-16:00	本校學生 11人	透過活動與分享，追本溯源個人的安全感，及建立練習穩定的安全感，讓自己在情感中更自在。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MBTI 親密愛情工作坊	10/16 (日) 09:00-16:00	本校學生 14人	以測驗、遊戲和討論，認識個人的愛情性格類型，體驗性格差異的互動狀況，以及學習適配類型與相處的秘訣。
2.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網路沉迷防治對策小組105-1 學期第1次會議	9/7 (三) 12:00-13:00	網路沉迷防治對策小組成員9人	本校跨處室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商討，推動本校網路沉迷防治之三級輔導工作。
日間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9/9 (五) 10:00-15:00	日間部新生全體	Goody 志工團以短劇演出方式呈現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意識。
新生心理健康檢測與健康使用網路行為檢測(含導師施測說明會)	10/5 (三)-10/21 (五)	日間部新生與導師全體	1.新生班級導師協助對新生實施情緒篩檢量表以及網路使用行為量表，增進學生情緒覺察與自我瞭解，以及評估自己使用網路行為對生活與學習產生的影響。2.諮商組收回量表追蹤關懷高關懷群學生，依學生心理需求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與資源連結。
諮商股長講習	10/5 (三) 13:10-15:00	各班諮商股長83人	協助並催化諮商股長扮演好此角色之任務，建立諮商中心與各班級之間的橋樑。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蘆葦之歌」慰安婦阿嬤故事紀錄片座談	10/12 (三) 13:00-15:00	本校師生 56人	放映「蘆葦之歌」慰安婦阿嬤故事紀錄片，並邀請講師映後座談，促進師生了解性別人權。
星光電影院(一) — 小王子	10/12 (三) 18:00~21:00	本校學生 35人	透過電影欣賞與分享，激發學生重視生命價值，以有意識的自我成長實踐取代過多的網路依賴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在校園遇見真愛」講座	10/5 (三) 13:00-15:00	本校學生 84人	以專題講座的觀念啟發，提升學生正確的情感認知和情感挫折容忍力，好尋覓或經營良好的情感關係。
進修學制新生心理健康檢測及性別	10/5 (三) 18:20-20:05	進修學制新生94人	1.Goody 志工團以短劇演出方式呈現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提升校園性別事

平等教育宣導			件防治意識。2.以柯氏情緒量表及網路使用行為問卷施測及講座提升學生覺察自我情緒以及適當使用網路之意識。
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生命守護天使培訓課程	10/6-12/15 每週四 19:00-21:00 (共8次)	本校學生 20人	輔導知能講解和輔導技巧訓練，提升生命守護天使的助人能力，而可以陪伴同儕面對困境或低落情緒。
網路減量宣導之「襪娃DIY」活動 (場次1)	10/13 (四) 18:00-21:00	本校學生 14人	藉由體驗與學習健康的休閒活動，取代學生夜間過量依賴網路的行為，從宿舍出發，培養健康的網路使用風氣。
「揭開重障者的情慾世界—手天使經驗分享」講座	10/13(四) 19:00~21:00	本校學生 45人	藉由講座，讓宜大師生更加了解重障者的情慾需求。
預防網路沉迷主題講座—我的曼陀羅抒壓	10/19 (三) 13:00~15:00	本校學生 10人	透過曼陀羅創作和書寫，協助參加成員抒發內在的壓力。
網路減量宣導之「襪娃DIY」活動 (場次2)	10/20 (四) 18:00-21:00	本校學生 14人	藉由體驗與學習健康的休閒活動，取代學生夜間過量依賴網路的行為，從宿舍出發，培養健康的網路使用風氣。
網路減量宣導之「襪娃DIY」活動 (場次3)	10/26 (三) 18:00-21:00	本校學生 14人	藉由體驗與學習健康的休閒活動，取代學生夜間過量依賴網路的行為，從宿舍出發，培養健康的網路使用風氣。
網路減量宣導之「遇見小鮮肉—多肉植物手做盆栽」活動 (場次1)	10/27 (四) 18:00-21:00	本校學生 21人	藉由體驗與學習健康的休閒活動，取代學生夜間過量依賴網路的行為，從宿舍出發，培養健康的網路使用風氣。
網路沉迷團體輔導工作坊 (共3日)	11/13、11/20、11/27 (日) 10:00-17:00	網路依賴或沈迷學生 12人	藉由學習與體驗正念、自我控制訓練等心理學方法，幫助學生管控自己的網路使用行為，調適生活與學習的平衡。
網路減量宣導之「遇見小鮮肉—多肉植物手做盆栽」活動 (場次2)	11/16 (三) 18:00-21:00	本校學生 23人	藉由體驗與學習健康的休閒活動，取代學生夜間過量依賴網路的行為，從宿舍出發，培養健康的網路使用風氣。

網路減量宣導之「遇見小鮮肉—多肉植物手做盆栽」活動(場次3)	11/17(四) 18:00-21:00	本校學生 19人	藉由體驗與學習健康的休閒活動，取代學生夜間過量依賴網路的行為，從宿舍出發，培養健康的網路使用風氣。
星光電影院(二)「攻無不克」	11/23(三) 18:00~21:00	本校學生	透過電影欣賞與分享，激發學生重視生命價值，以有意識的自我成長實踐取代過多的網路依賴行為。
情感教育活動—家庭關係療癒工作坊	11/26(六) 09:00-16:00	全校學生	以心理劇方式看見家庭關係運作模式，找到自在的位置和關係的療癒，讓愛重新流動起來。
家庭關係療癒工作坊	11/26(六) 09:00-16:00	全校學生	以心理劇方式看見家庭關係運作模式，找到自在的位置並療癒關係，讓愛重新流動起來。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教卓R計畫)			
職涯培力課程工作會報	9/13(二) 12:00-13:00	培力課程教師	職涯培力課程工作會報相關權利與義務。
第六屆職涯導師工作會報	9/20(二) 12:00-13:00	職涯導師	職涯導師工作會報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大學入門課程講授技巧。
大學入門課程&鏡子·天秤·魔豆-生涯孵夢遊戲手冊APP活動(競賽)	9/19-11/18	全校學生 (進行中)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帶領生涯遊戲手冊APP活動，以目標管理方式，強化學生追求職涯方向動機。
大學入門課程-學習地圖(生機系)	9/19 13:00-15:00	新生 50人	協助學生瞭解課業學習、選課規劃等大學適應重要知識，儘早適應大學生活。
大學入門課程-生涯探索(經管一甲乙)	9/21 13:00-15:00	新生 86人	帶領生涯遊戲手冊APP活動，以目標管理方式強化學生追求職涯方向的動機。
大學入門課程(情緒紓壓)機械一甲	10/13 08:00-09:00	新生 88人	協助同學辨識自己的壓力來源，為自己開立壓力處方箋，找到適當情緒出口！
職涯導師工作會報&學生生涯發展現況調查報告	10/12(三) 12:00-14:00	各系系主任及職涯導師 16人	職涯導師工作會報及學生生涯發展現況調查報告，以利各系針對診斷報告，完成教學改進策略與課程改善規劃。
生涯大使特訓班—「當生	10/19(三) 18:30-21:00	本校學生 18人	藉由職場達人的經驗分享，增進各系生涯大使的同儕輔導知能，以利

涯遇見職涯」 講座			協助職涯導師經營職涯應援團。
4.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同學服務			
資源教室新生親師生座談	9/8(四)9:00-13:00	資源教室親師生 81 人	1.新生入學前舉辦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及導師能事先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2. ISP 會議瞭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	9/21(三)12:00-13:00	資源教室同學 36 人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資源教室新生團體輔導	9/21(三)13:00-15:00	資源教室新生及優秀舊生代表數名共 13 人	藉由團體活動拉近學生間的距離，讓彼此成為學習和生活上的支持夥伴。
資源教室進修學制及碩專班期初座談會	9/27(二)17:00-19:00	資源教室進修學制與碩專班新舊生、導師 10 人	1.介紹本學期活動計畫，了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2.讓新生及導師能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0/07(三)12:00-13:30	三長及各系主任、校內承辦特教業務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代表、特教專家 33 人	透過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特教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生活、心理、生涯轉銜等相關支持服務。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海洋天堂」	10/26(四)13:00-15:00	資源教室同學及一般師生 71 人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探索石碇之美	10/22(六)08:00-18:00	資源教室同學及老師 15 人	藉由戶外休閒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同儕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	11/16(三)12:00-12:40	資源教室同學及老師 40 人	1.瞭解學生期中學習情形，以利提供相關協助，增進學生學習效益。2.頒發特教獎助學金學生獎狀。
學習大補帖-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及策略研習	11/16(三)12:40-14:40	資源教室同學及老師 14 人	針對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透過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來瞭解個人學習策略現況，並提供讀書與學習策略研習，以增進學習效能。另邀請成績優秀同學分享學習經驗。

動手玩創意	11/30 (三) 13:00-15:00	資源教室同學	讓身心障礙學生接觸不同的 DIY 課程，動手玩創意，手腦並用。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拓展人際關係。
-------	--------------------------	--------	---

就業服務輔導組

-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1,041 場，計 30,804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122,008 小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寄送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65%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90%的大四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貴院(僅院長權限)、貴系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
- 三、履歷自傳健診活動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一下午 5 點前，歡迎同學攜帶履歷自傳電子檔與紙本，至體育館 2 樓就業服務輔導組，履歷自傳經診斷後，將回饋意見給同學作為參考。
- 四、本組申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校園微型創業 Ready Go，將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 10:00-15:00 辦理創業輔導系列課程，歡迎各位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創業輔導課程如下：

時間	課程	說明
10:00-11:00	創業準備	當專題/創意商品化
11:00-12:00	市場與競爭分析	場特性與規模、目標市場、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13:10-15:00	創業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創業資金怎麼估算、創業資金如何籌措、外部風險與內部風險、SWOT 競爭優勢分析...等內容。

- 五、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R 計畫-「R14 職涯楷模及產官學界交流活動」，請各系所於活動結束後將活動集錦電子檔寄至就輔組業務承辦人信箱，俾利上傳成果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四條 <u>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權責分工共同辦理</u>，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u>權責分工表如附件</u>。</p>	<p>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p>	<p>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91349號函辦理，校內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並妥適分工共同辦理，以提昇辦理學校衛生之成效，落實建置健康及友善學習環境。</p>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

單位	項目
學生事務處	統籌及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受理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輔導春暉社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健康教育。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轉介治療。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體育室	活動協辦並提供活動場地。
通識教育委員會	鼓勵教師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
人事室	活動協辦。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營造無菸校園。 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各系及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責任區之菸害防制文宣張貼。 活動協辦。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9日10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第三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 第四條 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權責分工共同辦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均有勸阻之義務，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予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舉發，受理單位對於舉發人身份應予保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者，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諮詢服務、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
- 第七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校內吸菸之規定者：
一、本校教職員、約用及契僱人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
二、本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
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通報本校警衛室或舉證通報宜蘭縣衛生局。
- 第八條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

單位	項目
學生事務處	統籌及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生活輔導 與軍訓組	5.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6.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7.受理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8.輔導春暉社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衛生保健組	3.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健康教育。 4.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轉介治療。
課外活動組	3.輔導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4.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體育室	活動協辦並提供活動場地。
通識教育委員會	鼓勵教師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
人事室	活動協辦。
總務處	3.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營造無菸校園。 4.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各系及行政單位	1.負責責任區之菸害防制文宣張貼。 2.活動協辦。

「宜蘭大學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106、107 學年度訂定	現行條文 (102、103 學年度訂定)	說明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本校，即國立宜蘭大學。</p> <p>二、「被保險人」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u>或本校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又具有本校雙重學籍或多重學籍者，視為同一位被保險人。</u></p> <p>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u>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u></p> <p>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u>醫療法人醫院。</u></p> <p>六、「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診所。</p> <p>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u>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u></p> <p>八、「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p> <p>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p> <p>十、「<u>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u>」、「<u>生活補助津貼金額</u>」、「<u>住院給付保險金日額</u>」、「<u>加護病房給付保險金日額</u>」、「<u>燒燙傷病房給付保險金日額</u>」、「<u>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u>」、「<u>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u>」及「<u>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額</u>」係指本校與保險</p>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國立宜蘭大學。</p> <p>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宜蘭大學學籍之<u>在學學生及有學籍且繳費之休學學生。</u></p> <p>三、「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p> <p>四、「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診所。</p> <p>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p> <p>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新增名詞定義及修正文字內容。</p>

<p><u>人就各該項保險金給付，所約定之金額。</u></p>		
<p>第六條：保險費（一） <u>本契約之保險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九十天內彙總交付款項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須先提出保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再行請款作業。</u> <u>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九十天交付保險費，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天內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內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並依約給付理賠金，逾寬限期間後未交付者，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暫停給付，惟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即應依約辦理給付。</u> 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年度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年度保險費金額為奇數（第一學期為偶數，第二學期為奇數）。</p>	<p>第六條：保險費（一） <u>本保險保險費每學期分二次繳納，被保險人自付款部份，第一次係要保人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八十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第二次係於學期結束前交付餘款，保險公司須先提出保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再行請款作業。補助款部份，由保險公司逕向要保人請款。</u> <u>要保人應交付之保險費經開學後八十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天內為寬限期間，開學至寬限期間保險公司應依約給付理賠金，逾寬限期間後未交付者，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暫停給付，惟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即應依約辦理給付。</u> 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年度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年度保險費金額為奇數（第一學期為偶數，第二學期為奇數）。</p>	<p>保費補助款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補助，保費為一次性繳納。另考量註冊延遲繳費之學生權益，保費交付保險公司之時間修正為90天。</p>
	<p>第九條：保險費（四） 休學學生保留學籍入伍者，其入伍期間得經由繳交保費程序參加本保險。</p>	<p>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休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費不再退還，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十二時止。</p>	<p>第十條：保險費（五）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費不再退還，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十二時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一、一般身故：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p>	<p>第十一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一、一般身故：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p>	<p>1.條次變更。 2.特殊意外修正特定意外及修正部份文字。</p>

<p>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二、<u>特定意外身故：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保險人按附表一所列本契約約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貳佰萬元。</u></p>	<p>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二、<u>特殊意外身故：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於活動期間內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臺幣貳佰萬元。</u></p>	
<p>第十一條：<u>殘廢保險金的給付</u> <u>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人將以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u> <u>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u> <u>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人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u> <u>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u> <u>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u></p>	<p>第十二條：<u>殘廢保險金的給付</u> <u>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u> <u>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以最高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u> <u>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u> <u>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u></p>	<p>1.條次變更。 2.依據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將本條文全文修正。</p>

<p><u>保險金時，保險人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u></p> <p><u>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另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算達一、二、三、四週年之日仍生存者，保險人按本契約約定「生活補助津貼金額」每年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其給付總額不超過該項殘廢之保險金額。</u></p>	<p><u>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u></p> <p><u>(一)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u></p> <p><u>(二)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u></p> <p><u>(三)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u></p> <p><u>(四)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u></p> <p><u>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u></p> <p><u>(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u></p> <p><u>(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u></p> <p><u>(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u></p> <p><u>(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u></p>	
<p><u>第十二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u></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之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p> <p>重大燒燙傷給付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時應註明燒燙傷面積，定義如下：</p>	<p><u>第十三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u></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之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p> <p>重大燒燙傷給付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時應註明燒燙傷面積，定義如下：</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部份文字。</p>

<p>(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p> <p>(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p> <p>(三)<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u></p>	<p>(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p> <p>(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p> <p>(三)<u>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u></p>	
<p>第十三條：<u>保險金給付之限制</u> <u>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應按第十四條所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u></p>		<p>1.本條新增。 2.新增保險金給付之限制</p>
<p>第十四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一、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者，其醫療給付可按「定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選擇其中一項申請給付。</p> <p>(一) 定額給付型</p> <p>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p> <p>2.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p> <p>3.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燒燙傷而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p> <p>上列三項同一日以給付一項</p>	<p>第十四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p> <p>一、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者，其醫療給付可按「定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選擇其中一項申請給付。</p> <p>(一) 定額給付型</p> <p>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p> <p>2.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p> <p>3.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燒燙傷而</p>	<p>條文修正</p>

<p>為限，最高天數為九十天。</p> <p>(二) 實支實付型 住院保險金同一事故不分項目實支實付限額新台幣伍萬元。</p> <p>二、重大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三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定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新台幣參萬元。</p> <p>三、意外醫療保險金： (一)意外傷害門診給付：實支實付，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治療或行門診手術者，保險公司每一事故限額新台幣伍仟元實支金額給付。</p> <p>(二)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食用學校餐廳提供之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集體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p>	<p>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p> <p>上列三項同一日以給付一項為限，最高天數為 90 天。</p> <p>(二) 實支實付型 住院保險金同一事故不分項目實支實付限額新台幣伍萬元。</p> <p>二、重大手術：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三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定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新台幣參萬元。</p> <p>三、意外醫療保險金： (一)意外傷害門診給付：實支實付，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治療或行門診手術者，保險公司每一事故限額新台幣伍仟元實支金額給付。</p> <p>(二)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食用學校餐廳提供之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集體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p>	
<p>第十七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其死亡當時之保險人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責任，不受保險人異</p>	<p>第十七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u>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u> 二、<u>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u></p>	<p>參考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及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左列字句</p>

<p><u>動之影響。</u></p> <p><u>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等。</u></p> <p><u>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u></p>		
<p>第十八條：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二、外科整形手術、美容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正常懷孕、分娩或故意墮胎行為。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流產、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p> <p>四、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五、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六、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靜養、<u>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u></p> <p><u>七、掛號診斷證件、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u></p>	<p>第十八條：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二、外科整形手術、美容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正常懷孕、分娩或故意墮胎行為。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流產、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p> <p>四、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五、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u>六、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u></p>	<p>依據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修正內容。</p>
<p>第廿條：失蹤處理</p> <p><u>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人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人應依意外傷</u></p>	<p>第廿條：失蹤處理</p> <p><u>被保險人因第四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公司應依契約規定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日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全</u></p>	<p>修正文字內容</p>

<p><u>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人，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人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u></p>	<p><u>數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u></p>	
<p>第廿一條：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申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學籍證明、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三、申請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四、<u>申請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人負擔。</u> 五、申請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另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及存摺影本。</p>	<p>第廿一條：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申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學籍證明、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三、申請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四、<u>申請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u> 五、申請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 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及存摺影本。 七、<u>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要求對被保險人申請項目之身體特定部位及狀況至指定醫院或醫師處進行檢驗。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u></p>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左列條文。</p>

國立宜蘭大學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其中保險條款須經財政部核准並具核准文號，批註部分亦須於得標後十五日內送財政部備查。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本校，即國立宜蘭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或本校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又具有本校雙重學籍或多重學籍者，視為同一位被保險人。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診所。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生活補助津貼金額」、「住院給付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給付保險金日額」、「燒燙傷病房給付保險金日額」、「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額」係指本校與保險人就各該項保險金給付，所約定之金額。

第三條：資料的提供

國立宜蘭大學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學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每學期提供「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免交保險費學生名冊」予保險公司。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二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至該學期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該畢業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延遲畢業之學生保險效力上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繳保費之休學學生上學期保險效力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下學期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六條：保險費（一）

本契約之保險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九十天內彙總交付款項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須先提出保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再行請款作業。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九十天交付保險費，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天內為寬限期，寬限期內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並依約給付理賠金，逾寬限期後未交付者，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暫停給付，惟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即應依約辦理給付。

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年度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年度保險費金額為奇數（第一學期為偶數，第二學期為奇數）。

第七條：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要保人部分補助每位學生保費為新台幣五十元；另全額補助之對象為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金額為每學年每人最高新台幣三一三元（第一學期一五六元、第二學期一五七元），差額保費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

第八條：保險費（三）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經由繳交保險費程序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未繳保險費之休學學生喪失保險效力。

第九條：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費不再退還，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第十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一、一般身故：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特定意外身故：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

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保險人按附表一所列本契約約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貳佰萬元。

第十一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人將以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人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保險人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另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算達一、二、三、四週年之日仍生存者，保險人按本契約約定「生活補助津貼金額」每年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其給付總額不超過該項殘廢之保險金額。

第十二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之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時應註明燒燙傷面積，定義如下：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第十三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應按第十四條所列金額給付醫療保險金，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第十四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者，其醫療給付可按「定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選擇其

中一項申請給付。

(一) 定額給付型

1. 一般病房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2.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

3.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燒燙傷而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上列三項同一日以給付一項為限，最高天數為九十天。

(二) 實支實付型

住院保險金同一事故不分項目實支實付限額新台幣伍萬元。

二、重大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三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定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新台幣參萬元。

三、意外醫療保險金：

(一)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實支實付，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治療或行門診手術者，保險公司每一事故限額新台幣伍仟元實支金額給付。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因食用學校餐廳提供之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集體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五條：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於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只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以內者，保險公司依本契約規定仍負給付責任；超過一百八十天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殘廢或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保險給付的限額

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

年度。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其死亡當時之保險人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責任，不受保險人異動之影響。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等。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二、外科整形手術、美容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正常懷孕、分娩或故意墮胎行為。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流產、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四、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五、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六、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七、掛號診斷證件、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第十九條：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在疾病或傷害發生後，儘速將事故狀況和被保險人的傷病程度，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檢具各項申請文件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公司應於前項文件收齊後十五日內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廿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人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人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人，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人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廿一條：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學籍證明、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三、申請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請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另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及存摺影本。

第廿二：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 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 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第廿五條：解釋權

本契約內容文字解釋權，歸要保人。

第廿六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廿七條：其他事項（一）

保險公司應派員每週至要保人處受理理賠案件，且彙整每月理賠案件資料於要保人（內含學生姓名、學號、申請案件內容摘要及個人理賠金額、每月理賠總金額、總人數）。並於每學期結束後製成總報表予要保人留存。

第廿八條：其他事項（二）

保險公司應將學生申請理賠給付之金額交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收執，

若被保險人對理賠給付金額有疑問時，保險公司負有解釋之責。

第廿九條：其他事項（三）

合約書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由要保人、保險公司雙方各執乙份以資為證。

第三十條：其他事項（四）

本契約未規定之處，依保險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項目與金額表

保險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	
身故給付	一般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200 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 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90%	90 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80%	80 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70%	70 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60%	60 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50%	50 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40%	40 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10%	10 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5%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 (定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擇一申請給付)	定額給付	一般病房日額	5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10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	15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住院保險金同一事故不分項目實支實付		最高 50,000 元 (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重大手術保險金		30,000 元 (定額給付)	
意外醫療	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		最高 5000 元 (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 (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有學籍且繳費之休學學生			
備註	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9 下肢	障害 (註8)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 9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

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ㄍ ㄑ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ㄆ ㄑ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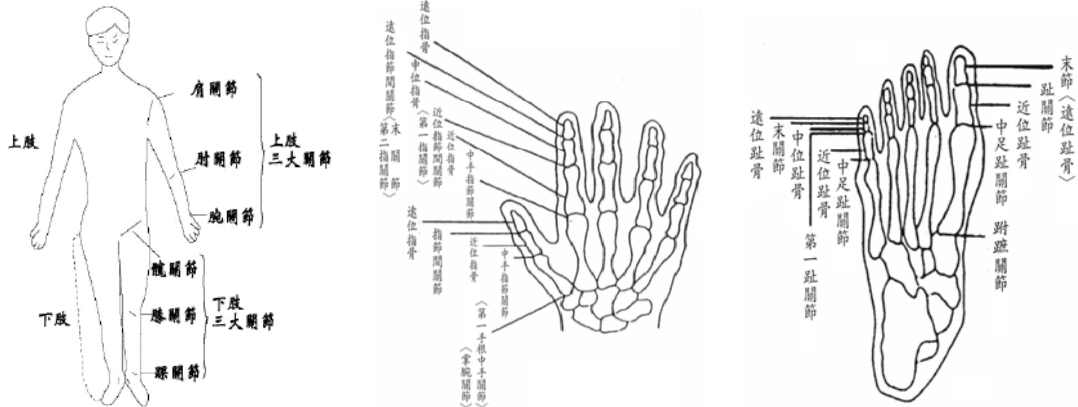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髌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髌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手術者。
- 廿六、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七、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八、癌症手術者。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33-41人，由<u>學生事務長</u>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諮商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為1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p> <p>(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各系所主任。</p> <p>(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代表：學生諮商組主管、資源教室輔導員、<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輔導員、教官</u>、宿舍管理員、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綜合業務組<u>組長</u>〈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u>日間及進修學制</u>減免學雜費承辦人、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護理師等。</p> <p>(三)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之班導師 1-3 人。</p> <p>(四)學生代表 1 人。</p> <p>(五)家長代表 1 人。</p> <p>(六)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1 人。</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33-41人，由<u>學務長</u>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諮商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為1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p> <p>(一)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各系所主任。</p> <p>(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代表：學生諮商組主管、資源教室輔導員、<u>教官、生輔組輔導員</u>、宿舍管理員、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綜合業務組〈身心障礙學生招生<u>承辦人</u>〉、日間部及進修部減免學雜費及<u>特教獎補助金</u>承辦人、體育特別班任課老師、健康中心護理師等。</p> <p>(三)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之班導師 1-3 人。</p> <p>(四)學生代表 1 人。</p> <p>(五)家長代表 1 人。</p> <p>(六)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1 人。</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1.依組織規程規定及配合業務異動，修訂條文內容。</p> <p>2.刪除部分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1020078808號函辦理，宗旨為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33-41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諮商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為1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

(一) 處室系所主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任。

(二) 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學生諮商組主管、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輔導員、教官、宿舍管理員、營繕組〈校園無障礙設施承辦人〉、綜合業務組組長〈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日間及進修學制減免學雜費承辦人、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護理師等。

(三) 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之班導師 1-3 人。

(四) 學生代表 1 人。

(五) 家長代表 1 人。

(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1 人。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

(二) 審議及督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 研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策略。

(四) 審議及督導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經費，包含各系之資本門設備採購及經常門工作計畫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五)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畫。

(六)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 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二)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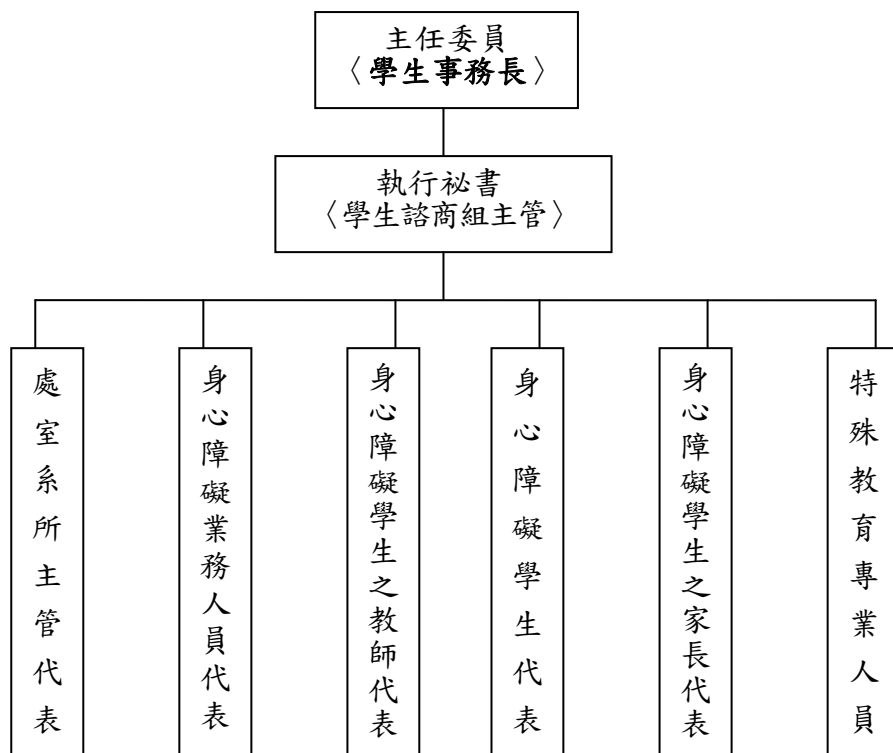
(四) 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特推會組織架構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重大事故，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u>五日</u>內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病者）或衛生署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請假卡內考試請假欄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p>	<p>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重大事故，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課務組、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u>兩天</u>內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病者）或衛生署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請假卡內考試請假欄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p>	<p>1.修正單位名稱。學生補假期間原二天修正為五日。</p>
<p>第七條 學生在學校註冊期間，因重病、特殊重大事故、公差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間註冊者，可先以電話向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及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經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同意者，於事故原因消除返校後，立即持有效證明辦理補請假手續，並據以辦理補註冊。</p>	<p>第七條 學生在學校註冊期間，因重病、特殊重大事故、公差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間註冊者，可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經教務處註冊組同意者，於事故原因消除返校後，立即持有效證明辦理補請假手續，並據以辦理補註冊。</p>	<p>2.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九條 請病假(含生理假)：</p> <p>一、學生因病需請病假時，應於當日持適當證明辦理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報備，並於病癒返校<u>五日</u>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p> <p>二、於課堂發病者，請該節授課師長予以簽章證明，或請校醫開據證明，於<u>五日</u>內辦妥請假手續。</p> <p>三、學生於課外時間發病者，可就近於校外醫療院所、或返校由校醫診療，並持證明當日完成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病癒返校<u>五日</u>內持證明</p>	<p>第九條 請病假(含生理假)：</p> <p>一、學生因病需請病假時，應於當日持適當證明辦理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報備，並於病癒返校<u>兩日</u>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p> <p>二、於課堂發病者，請該節授課師長予以簽章證明，或請校醫開據證明，於<u>兩日</u>內辦妥請假手續。</p> <p>三、學生於課外時間發病者，可就近於校外醫療院所、或返校由校醫診療，並持證明當日完成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病癒返校<u>兩日</u>內持證明</p>	<p>3.學生補假期間原二日修正為五日。</p> <p>4.學生補假期間原二日修正為五日。</p> <p>5.學生補假期間原二</p>

<p>完成補請假手續。</p> <p>四、請病假一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二日（含）以上應取得醫師診斷證明。</p> <p>五、學生請病假時數應以其實際病情為考量，嚴禁浮濫請病假，權責師長得視病情駁回或刪減其時數。</p> <p>六、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p>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p> <p>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准。</p> <p>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後由系主任核准。</p> <p>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系主任後由<u>學生事務長</u>核准。</p> <p>四、<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負責請假卡之保管、分發、及假單核准後之收受、登錄作業，凡不合請假規定之請假卡，得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u>五日</u>內，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補請假手續（例：21日為請假的最後一日，<u>25日</u>前完成），超過<u>五日</u>者，記申誡壹次處分。超過<u>十日</u>以上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p> <p>一、請假學生親自至<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登記領取個人假卡。</p> <p>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未就醫或無請假證明者，可以<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印製學生請假證明單，經家長或師長簽章後作為請假之證明。</p>	<p>完成補請假手續。</p> <p>四、請病假一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二日（含）以上應取得醫師診斷證明。</p> <p>五、學生請病假時數應以其實際病情為考量，嚴禁浮濫請病假，權責師長得視病情駁回或刪減其時數。</p> <p>六、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p>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p> <p>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准。</p> <p>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後由系主任核准。</p> <p>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系主任後由<u>學務長</u>核准。</p> <p>四、<u>生活輔導組</u>負責請假卡之保管、分發、及假單核准後之收受、登錄作業，凡不合請假規定之請假卡，得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u>二日</u>內，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補請假手續（例：21日為請假的最後一日，<u>23日</u>前完成），超過<u>二日</u>者，記申誡壹次處分。超過<u>六日</u>以上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p> <p>一、請假學生親自至<u>生活輔導組</u>登記領取個人假卡。</p> <p>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未就醫或無請假證明者，可以<u>生輔組</u>印製學生請假證明單，經家長或師長簽章後作為請假之證明。</p>	<p>日修正為五日。</p> <p>6.修正學務長為學生事務長、生輔組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p> <p>7.學生補假期間原二日修正為五日。不受理請假之期限由六日修正為十日。</p> <p>8.修正單位名稱。</p>
---	--	--

<p>三、有權核准假單之師長因故確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p> <p>四、經核准後，將假卡連同證明文件交<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收存、登錄，未附(補)證明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p> <p>二、遺失請假卡者應重新申請，並記申誡壹次處分。</p> <p>三、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p>	<p>三、有權核准假單之師長因故確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p> <p>四、經核准後，將假卡連同證明文件交生活輔導組收存、登錄，未附(補)證明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三條 罰則：</p> <p>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p> <p>二、遺失請假卡者應重新申請，並記申誡壹次處分。</p> <p>三、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u>生輔組</u>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p>	<p>9.修正單位名稱。</p> <p>10.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六條 本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1.刪除部分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八十六學年第七次訓委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學年第三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第六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三十一條、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均應按本規定請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公假、考試請假、註冊請假、事假、病假等五種；

第四條 學生請公假者，由校內各調派單位統一申請。（活動三天前）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或比照公假辦理：

一、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公假】。

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而持有證明者。【公假】

三、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或需至法院出庭，持有證明或法院傳票者。【公假】

四、配偶、繼父母、直系姻親、直系血親亡故，而有證明或訃文者，得請假 14 天；

兄弟姊妹死亡者，而有證明或訃文者，得請假 5 天。【喪假】

五、學生結婚，而有結婚證明書或請帖者，得請假 14 天。【婚假】

六、娩假（含流產假）：

1. 女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 42 天。

2. 女學生若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 42 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 21 天；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 14 天。

七、女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 8 天產前假。【產前假】

八、因配偶分娩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 3 天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陪產假】

九、女學生須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而持有證明者，得請哺乳假，原則每日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 1 節課計之。【哺乳假】

十、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育嬰假】

十一、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持有證明者，得請 7 日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

十二、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之原住民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請公假 1 日。

其所謂歲時祭儀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重大事故，確實無法參加考試者，除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前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任課老師核備外，應於返校五日內檢據本校校醫（考場內臨時發

病者)或衛生署評定「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之證明或重大事故證明，循請假卡內考試請假欄請假程序辦理補請假。

第七條 學生在學校註冊期間，因重病、特殊重大事故、公差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間註冊者，可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者，於事故原因消除返校後，立即持有效證明辦理補請假手續，並據以辦理補註冊。

第八條 請事假：

- 一、學生請事假應於事前行之，經批准後始為有效。
- 二、如因特殊、重大、無可抗拒原因，致無法事前請假時，應於當日由本人或監護人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返校後兩日內檢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第九條 請病假(含生理假)：

- 一、學生因病需請病假時，應於當日持適當證明辦理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報備，並於病癒返校五日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
- 二、於課堂發病者，請該節授課師長予以簽章證明，或請校醫開據證明，於五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 三、學生於課外時間發病者，可就近於校外醫療院所、或返校由校醫診療，並持證明當日完成請假，如確因病情嚴重無法到校請假時，應由本人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備，並於病癒返校五日內持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
- 四、請病假一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二日(含)以上應取得醫師診斷證明。
- 五、學生請病假時數應以其實際病情為考量，嚴禁浮濫請病假，權責師長得視病情駁回或刪減其時數。
- 六、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第十條 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

- 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核准。
- 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後由系主任核准。
- 三、七日以上(含)、及學校重大集會之請假(校慶、新生入學輔導、學生幹部訓練或其他經核定、公告為重大集會者)，經導師(教官或輔導員)、系主任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 四、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卡之保管、分發、及假單核准後之收受、登錄作業，凡不合請假規定之請假卡，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補請假學生於事故發生返校後五日內，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補請假手續(例：21日為請假的最後一日，25日前完成)，超過五日者，記申誡壹次處分。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

- 一、請假學生親自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記領取個人假卡。

- 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逐級向權責師長請假。未就醫或無請假證明者，可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印製學生請假證明單，經家長或師長簽章後作為請假之證明。
- 三、有權核准假單之師長因故確不在校時，為不延誤時效得越級請假，惟事後應向權責師長報告。
- 四、經核准後，將假卡連同證明文件交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收存、登錄，未附(補)證明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學生如有請假不實，各級師長除應不予准假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處分。
- 二、遺失請假卡者應重新申請，並記申誡壹次處分。
- 三、未遵守本請假規定請假者，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得按校規予記申誡壹次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應令休學。

第十六條 本規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